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43號

原告 黎光展
被告 群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鄒昇航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2,601元，應繳裁判費13,67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172元。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常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藍姿靖